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第二期14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通函所定義);
- (c) 批准本公司不時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如「通函」所定義)下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祖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